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前马段

15号-30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2022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志强远大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志强远大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合同、协议文件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志强远大
证券代码	87263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批发零售业（F）批发业（F51）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F 516）金属及金属矿批发（F5164）
主营业务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00,000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金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前马段 15 号-30
联系方式	010-8639092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05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205,322.75	11,461,170.53	8,862,017.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082,263.22	-	-
预付账款（元）	25,000.00	912,162.48	-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255,423.44	3,145,486.22	1,222,246.58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49,899.31	8,315,684.31	7,639,77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07	0.98
资产负债率	3.11%	27.44%	13.79%
流动比率	31.74	3.63	7.23
速动比率	31.74	3.63	7.2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856,491.46	1,649,795.31	31,613,4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2,645.86	365,785.00	-675,913.70
毛利率	63.02%	0.06%	0.21%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57%	4.50%	-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57%	2.66%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7,211.55	1,899,775.00	-1,923,82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4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6	1.07	-
存货周转率	-	-	-

注：上述数据依据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货币资金：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0,993.04元、2,002,768.04元和78,942.53元。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严重萎缩，

亏损严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货币资金余额较小。2020年度末，公司为扩展新业务，对外借款以缓解营运资金紧张的状况，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增长幅度较大。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系支付经营往来款所致。

2、应收账款：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3,082,263.22元，主要系原租赁及建材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已于2020年度全部收回，新业务未形成应收账款，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0；

3、预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000.00元、912,162.48元和0元。报告期内，202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向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2021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为0；

4、其他应收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001,800.00元、8,506,202.32元和8,658,037.66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北京新趣互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软猫科技有限公司借出款项；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度增长，主要是江西华谕孚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义县大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同保证金。

5、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7,877.64元、0元和97,928.74元。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的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2020年末，公司原业务已终止经营，新业务尚未开始，因此不存在待抵扣的进项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的规定，公司无需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其他流动资产为0。

6、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63,923.09元、40,037.69元和27,108.26元。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34,292.91元，系根据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计提。由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均为0，未提取坏账准备，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为0。

8、合同负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0元、807,707.38元和0元。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主要是2020年末与江西省虹鑫铝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尚未供货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00,001.82元、10,557.76元和94,424.78元。2020年度，由于原业务严重萎缩，公司采取了减员增效的减亏措施，员工出勤率较低，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度减少。2021年度起公司开始业务转型，员工数量逐渐恢复，出勤正常，因此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恢复到正常水平。

10、应交税费：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88,204.30元、2,797.47元和3,946.53元。2020年的应交税费大幅下降系2020年度增值税均已缴纳，所得税有未弥补亏损可以抵扣。

11、其他应付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元、2,169,421.65元和988,061.53元。2020年度，公司为开展新业务，资金紧张，向外部筹措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之需要，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增加。2021年度，

公司在资金暂时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偿还了部分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业务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1年1-9月份			
商品销售	31,613,482.53	31,547,507.01	0.21%
合计	31,613,482.53	31,547,507.01	0.21%
2020年度			
商品销售	1,649,795.31	1,648,825.96	0.06%
合计	1,649,795.31	1,648,825.96	0.06%
2019年度			
技术服务	773,584.88	453,024.23	41.44%
机械租赁服务	801,016.96	233,521.45	70.85%
对外借款利息	281,889.62		100.00%
合计	1,856,491.46	686,545.68	63.02%

公司原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和建筑机械租赁业务。2020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业务转型，主营业务变更为矿产品贸易。公司利用新股东在矿产品贸易领域的资源，在铝产品、铜产品贸易方面业务开拓顺利，2021年1-9月份新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2019年度，由于公司业务萎缩，员工数量大幅度减少，公司运营成本减少，毛利率水平呈现出非正常状态下的提高。2020年度、2021年1-9月份，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矿产品贸易。由于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低，公司毛利率相应大幅度下降。

13、税金及附加：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份，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990.61元、1264.04元和19,803.96元。税金及附加的波动主要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相关。

14、管理费用：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管理费用分别为2,654,830.71元、465,045.53元和737,158.93元。2020年度，公司在业务萎缩的情况下，采取了减员增效的措施，员工薪酬大幅度减少，导致管理费用大幅度下降。2021年1-9月份，随着2021年下半年新业务的正常开展，管理费用有所回升。

15、财务费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份财务费用分别为-2,610.97元、1,238.13元和8,179.11元。2019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平均余额较多，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较多，因此财务费用为负数。2020年度，公司资金紧张，相应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度减少。2021年1-9月份，财务费用增加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的银行手续费增加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份，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77,350.88元、685,858.25元和0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形成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收回了全部应收账款，故冲回了已计提的全部信用减值损失；2021年1-9月份，公司未产生应收账款，未提取坏账准备。

17、净利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2,645.86元、365,785.00元和-675,913.70元。2019年度，公司由于业务萎缩，亏损较大；2020年度，由于公司采取了控制成本费用、减员增效的措施，且收回了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685,858.25元，对外借款收到的利息较多，导致公司略有盈利；

2021年1-9月份，虽然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但由于新业务金属贸易毛利率较低，因此公司处于微亏状态。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发行对象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中实现对公司的收购。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对股东资源进行整合，顺利完成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MA02M4UF3K，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集群注册)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传祥 腾飞科技 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12,200,0 00	13,054,0 00	现金
合计	-	-			12,200,0 00	13,054,0 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集群注册)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6MA02M4UF3K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一名，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申购和交易，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1）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办理基金登记或备案。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否则一切责任均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25%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温守彬先生担任发行对象的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彭井全先生担任发行对象监事。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7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能够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15,684.31元，公司总股本7,8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股；2020年1-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649,795.31元，净利润为365,785.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785.0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

(2) 市盈率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市盈率指标无法体现公司价值，不适宜作为本次定价依据。

(3)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180日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如下表所示：

日期	收盘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股价（元/股）
2021.8.16	0.33	169,900	4.2475	0.25
2021.8.20	0.33	287,600	7.19	0.25
2021.8.25	0.33	390,000	9.75	0.25
2021.8.30	0.33	390,000	9.75	0.25
2021.9.3	0.33	390,000	9.75	0.25
2021.9.8	0.33	390,000	9.75	0.25
2021.9.14	0.33	390,000	10.14	0.26
2021.9.17	0.33	390,000	10.14	0.26
2021.9.24	0.33	390,000	10.14	0.26
合计	0.33	3,187,500	80.8575	0.2537

最近180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均为0.33元/股。近180天内成交量合计3,187,500股，成交额80.8575万元，换手率为78.70%。以上交易方式均为盘后大宗交易，无集合竞价交易，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日均换手率较低，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4)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净资产和盈利能力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各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的每股净资产1.07元/股作为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并非对公司职工发行，发行对象也非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其他方，本次发行并非以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存在除权、除息等

情形。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2,2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3,054,000.00 元。

具体发行的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过发行数量的，超出部分无效。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0
合计	-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发行对象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054,000.00
合计	13,05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05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材料款	6,054,000.00
2	支付长单保证金	7,000,000.00
合计	-	13,054,000.00

1.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缺口约 1,455.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21 年三季报	预计 2022 年	预计 2023 年	预计 2024 年
	销售收入	3,161.35	20,000.00	22,000.00	24,200.00
经营性资产	应收帐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预付帐款	-	-	-	-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8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存货	-	800.00	800.00	800.00
	合计	85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经营性负债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00	-	-	-
	预收账款	-	-	-	-
	合计	5.00	-	-	-
营运资金占用额		845.00	2,300.00	2,300.00	2,300.00
资金缺口			1,455.00	1,455.00	1,455.00

本次募集资金 1,305.40 万元，其余营运资金缺口通过公司盈利补充。

上述测算假设基础如下：

（1）营业收入的测算：

以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考虑到 2021 年度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少，主要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现实的情况下，保守估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0,000.0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 2022 年度为基础，按年均 10% 的增长率测算；

（2）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的测算

鉴于发行人与江西华能孚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 2022 年度《工业品（铝棒）采购框架协议》，保证金金额与返利金额具有直线相关关系，为保证公司在采购活动中的价格最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的资本实力、营业收入规模的基础上确定需支付的 2022 年至 2024 年保证金金额为 1,500.00 万元。

（3）存货的测算

以计划营业收入规模为基础，2022 年按每月周转一次的存货周转频率，确定平均存货储备金额为 800.00 万元；考虑到未来公司对市场的影响逐步扩大，2023 年度、202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按 10%的增幅预计，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平均存货储备金额保持在 800.00 万元左右。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0	-	2022 年 1 月 6 日	0	0	0	-
合计	-	-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

详见“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以及长单保证金的需求随之增长。因此，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因业务增长的可能产生的灵活库存（原材料处于上涨趋势，货源紧缺时提前购入库存）采购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增加原材料长单保证金从而增加贸易价差，增加公司利润。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生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购买原材料、支付保证金等。公司现主营业务为矿产品贸易，不存在生产加工过程，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拟就发行股票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已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维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北京浩宇恒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发行对象传祥腾飞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次发行后，原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本次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 14,150,000，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70.7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无	0	0%	0	0	0%
第一大股东	北京传祥 腾飞科技 有限公司	1,950,000	25%	12,200,000	14,150,000	70.75%

本次发行前，传祥腾飞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25%；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传祥腾飞持有公司股份 14,150,000，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70.75%，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对象控股股东，温守彬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唯一普通合伙人。因此，认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守彬。附实际控制人简历：

温守彬，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方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北京恒泰集团渠道部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恒泰集团北京渠道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青松地产北京投资拓展总监；2021 年 1 月起担任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后，将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五)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议案已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尚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数量及认购款：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12,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7 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13,054,000.00 元）。
-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乙方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时间前存至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下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 1、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及本合同获得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
 - 2、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及本合同获得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限售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到期未足额缴纳本次认购款，则甲方每日将按照本次未足额缴纳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认购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经审议通过后报送材料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发生其他致使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事项，乙方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提前缴存的股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予甲方补偿。若乙方逾期退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筹集资金金额 10%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如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乙方违约。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解释。

2、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新时代证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林雯
项目负责人	蔡淑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海蓉
联系电话	010-83561000
传真	010-8356100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甲华润大厦 B 座 29/30 层
单位负责人	邵守刚
经办律师	石明祥 程胜
联系电话	0532-80689888
传真	0532-806818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锋岗、张力强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